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，履行部门职责，现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。

二、事项及依据

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南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公示项目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内涉及的企业。

四、年度检查计划及上限

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12次，计划每月不超过1次，年度内对同一统计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

五、检查标准及方式

1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：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抽查比例，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≤10%，高风险企业全覆盖检查（高风险企业包括：近3年内发生过重大事故、战备功能不达标的单位、涉及国防动员演练失职的单位等）。

2、非现场检查：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实时监测，通过远程视频核查关键区域。

3、联合检查：对人防工程涉及的消防、设备质量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由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，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联合检查。

4、信用监管：企业信用等级A级（诚信）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；C级（失信）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增加检查频次并开展专项整改督查。

六、结果公开与运用

1、检查结果公示：通过南宫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信用记录挂钩：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，影响后续行政审批、招投标等活动。

3、整改闭环管理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求问题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，整改结果纳入复查范围。

4、警示通报：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在行业内部进行通报，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 2025年4月27日